

证券代码：872911

证券简称：亿舟科技

主办券商：首创证券

四川亿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1 年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公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四川亿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披露了《2021 年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7），现对公告相关内容予以更正。

一、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：

更正前：

2、扣税说明

（1）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）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

（2）对于合格境外投资者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二、更正后的具体内容

更正后的内容如下：

2、扣税说明

（1）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）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

（2）对合格境外投资者股东，根据国税函[2009]47 号，公司按 10% 的税率

代扣代缴所得税后，实际每 10 股派发 0 元。

（3）对于合格境外投资者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除上述内容外，原公告其他内容保存不变，更正内容详见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9）。

我对上述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亿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6 月 20 日